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目前為止，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行會計政策之間之變動及預期會對本集團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帶來較重大影響之差異如下：

#### (i) 酒店物業

土地及樓宇將會分別列賬。酒店樓宇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相關永久土地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值，另外相關租賃土地將列作租賃之預付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而攤銷將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酒店物業已根據現有會計政策按估值並不計折舊列值。

#### (ii) 財務工具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工具將以已攤銷之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值，惟須視乎彼等之分類而定。視乎財務工具之分類而定，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根據標準於損益淨額中確認，或於權益中處理。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非衍生合約項下之衍生工具，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此舉將致使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於分類、衡量及財務工具之確認方面作出改變。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因此確認其他重大改變。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滙兌儲備）計算。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層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固定資產及折舊****(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於個別基準上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股本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確認。

### (j)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 (k) 融資租約

凡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 (m)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出售證券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後予以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滙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外幣 (續)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而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計算。換算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員工可參予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存置於本集團資產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p) 應收貿易賬款

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會計提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經營。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之收益總額。

### 主要呈報形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 旅遊代理 — 於香港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分類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由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遞延稅項、應付稅項及銀行透支。

## 賬目附註

### 2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房間租金	<b>172,025</b>			
食物及飲品	<b>39,710</b>			
配套服務	<b>8,271</b>			
租金收入	<b>11,089</b>			
分類收益	<b>231,095</b>	<b>20,478</b>	<b>317,675</b>	<b>569,248</b>
分類業績	<b>108,459</b>	<b>1,156</b>	<b>(12,939)</b>	<b>96,676</b>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b>(14,453)</b>
經營溢利				<b>82,223</b>
利息收入				<b>2,140</b>
投資收益淨額				<b>58,601</b>
融資成本				<b>(37,205)</b>
除稅前溢利				<b>105,759</b>
稅項				<b>(20,863)</b>
股東應佔溢利				<b>84,896</b>
<b>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房間租金	108,655			
食物及飲品	36,207			
配套服務	7,226			
租金收入	9,460			
分類收益	161,548	16,310	248,108	425,966
分類業績	61,801	(5,093)	(12,512)	44,19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5,220)
經營溢利				28,976
利息收入				3,485
投資收益淨額				807
融資成本				(40,200)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	(712)	(712)
除稅前虧損				(7,644)
稅項				(4,323)
股東應佔虧損				(11,967)

**2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資產	<b>3,349,420</b>	<b>12,241</b>	<b>25,982</b>	<b>3,387,643</b>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b>196,403</b>
資產總值				<b>3,584,046</b>
分類負債	<b>1,281,883</b>	<b>2,160</b>	<b>13,267</b>	<b>1,297,310</b>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b>63,259</b>
負債總額				<b>1,360,569</b>
折舊	<b>430</b>	<b>231</b>	<b>121</b>	<b>782</b>
商譽攤銷及減值	–	<b>1,394</b>	<b>13,336</b>	<b>14,730</b>
資本開支	<b>64</b>	<b>44</b>	<b>80</b>	<b>188</b>
<b>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資產	3,196,943	14,559	39,578	3,251,080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136,977
資產總值				3,388,057
分類負債	1,287,828	2,219	14,908	1,304,955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76,660
負債總額				1,381,615
折舊	442	2,549	98	3,089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3,806
資本開支	12	54	88	154

## 賬目附註

### 2 分類資料(續)

#### 次要呈報形式－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 中國大陸 — 飲食

#### 按地域劃分

	營業額	經營 溢利／(虧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493,118	63,595	3,113,222	184
加拿大	67,910	17,790	463,104	—
中國大陸	8,220	838	7,720	4
	<b>569,248</b>	<b>82,223</b>	<b>3,584,046</b>	<b>188</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60,797	16,185	2,952,424	133
加拿大	59,175	13,634	430,657	—
中國大陸	5,994	(843)	4,976	21
	425,966	28,976	3,388,057	154

###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29
商譽減值虧損	10,924	—
商譽攤銷	3,806	3,806
	<b>14,730</b>	<b>12,935</b>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1,089	9,460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68,068	58,2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4,994	6,235
折舊	926	3,243
酒店物業裝修工程	6,821	-
呆壞賬撥備	923	4,460
長期投資撥備	1,601	-
核數師酬金	1,237	1,013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5,474	55,873
離職福利	117	276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477	2,116
	<b>68,068</b>	<b>58,265</b>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供款總額	2,477	2,188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	(72)
供款淨額	<b>2,477</b>	<b>2,116</b>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 賬目附註

### 5 員工成本 (續)

#### (i)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分別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二零零四年：5%）或以固定款額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入息之4.95%（二零零四年：4.95%）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本集團亦為中國大陸之僱員就退休金計劃按相關薪金成本之供款率予以供款，該供款率須符合中國大陸有關市政府之規定。

本集團於所有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授出一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57	60
薪金及其他酬金	8,953	6,152
	<b>9,210</b>	<b>6,212</b>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酬金組別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b>9</b>	<b>8</b>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2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000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c)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四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

**7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6	73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1,847	3,412
其他	137	-
	<b>2,140</b>	<b>3,485</b>

**8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變現溢利	22,419	12,17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5,847	(11,963)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35	592
	<b>58,601</b>	<b>807</b>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4,500	36,066
可換股票據	845	2,218
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28	42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832	1,874
	<b>37,205</b>	<b>40,200</b>

## 賬目附註

###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現期稅項	10,603	—
往年撥備不足	—	30
遞延稅項	6,957	1,622
海外稅項		
遞延稅項	4,266	2,671
中國大陸稅項		
遞延稅項	(963)	—
稅項支出	20,863	4,323

年內，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海外及國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及國內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59	(7,644)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18,508	(1,338)
往年撥備不足	—	3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9)	(845)
無須課稅之收入	(72)	(2,37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324	(4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11)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019	3,1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13	6,86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655)	(754)
其他暫時差異	1,036	(171)
由於稅率提高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230)
稅項支出	20,863	4,323

###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6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268,000港元）。

##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84,8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1,96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二零零四年:5,052,108,68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84,896,000港元加除稅後節省利息8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加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被視作已發行之股份68,019,72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固定資產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	28,594	3,196,144
滙兌差額	31,850	24	31,874
添置	—	188	188
出售	—	(626)	(626)
重估增值	113,210	—	113,2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12,610</b>	<b>28,180</b>	<b>3,340,790</b>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42	26,442
滙兌差額	—	22	22
本年度折舊	—	926	926
出售	—	(596)	(5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6,794</b>	<b>26,79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12,610</b>	<b>1,386</b>	<b>3,313,996</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	2,152	3,169,702

(a) 酒店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4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價值為1,4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0,000,000港元),及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物業價值為45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7,550,000港元)。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銜測量行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 賬目附註

### 14 固定資產 (續)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2,000港元)。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3,31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7,550,000港元)。

###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81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3
本年度攤銷	3,806
本年度減值	10,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393</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188</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8

### 16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479,055</b>	1,543,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4,263)</b>	(14,274)
	<b>1,474,792</b>	1,529,17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600	1,600
	1,601	1,601
減:撥備	(1,601)	—
	—	1,60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價值	93,137	69,984

**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a)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2,999	28,693
61至120天	2,039	2,716
120天以上	1,684	3,339
	36,722	34,74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b)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000港元)·上述貸款分別按每月1厘或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賬目附註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6,000,000港元，該等結餘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而質押予銀行。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6,578	17,323
61至120天	308	3,801
120天以上	1,366	1,283
	<b>18,252</b>	<b>22,407</b>

###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票據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至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年內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23 股本

	每股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108,681	101,042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2,372	1,781,182
滙兌差額	–	–	1,240	23,921	–	25,161
重估增值						
總值	–	–	111,532	–	–	111,532
稅項	–	–	(508)	–	–	(508)
股東應佔虧損	–	–	–	–	(11,967)	(11,9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439,144	26,748	240,405	1,905,400
滙兌差額	–	–	569	19,049	–	19,618
重估增值						
總值	–	–	113,210	–	–	113,210
稅項	–	–	(689)	–	–	(68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84,896	84,8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9,770</b>	<b>899,333</b>	<b>552,234</b>	<b>45,797</b>	<b>325,301</b>	<b>2,122,435</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2,668)	1,385,331
本年度虧損	–	–	(4,268)	(4,2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6,936)	1,381,063
本年度溢利	–	–	619	6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9,770</b>	<b>1,088,229</b>	<b>(6,317)</b>	<b>1,381,682</b>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1,081,9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1,293,000港元）。

## 賬目附註

### 25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償還	38,858	43,220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54,335	41,220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256,125	223,661
五年後償還	903,823	952,541
	1,253,141	1,260,6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336	406
	1,253,477	1,261,048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8,963)	(43,311)
	1,214,514	1,217,737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14(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 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91	128	121
第二年	94	99	108	121
第三至第五年	138	216	148	239
	336	406	384	481

###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932	14,049
滙兌差額	1,723	2,082
於損益賬扣除	10,260	4,293
於權益扣除	689	508
於年終	33,604	20,932

**2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酒店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93	2,218	85,511
滙兌差額	2,543	266	2,809
於損益賬扣除	13,873	–	13,873
於權益扣除	–	508	5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09	2,992	102,701
滙兌差額	1,723	229	1,952
於損益賬扣除	10,280	–	10,280
於權益扣除	–	689	6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1,712</b>	<b>3,910</b>	<b>115,622</b>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71,168	4	71,462
滙兌差額	–	727	–	727
計入損益賬	138	9,007	435	9,5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	80,902	439	81,769
滙兌差額	–	229	–	22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損益賬	(22)	477	(435)	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6</b>	<b>81,608</b>	<b>4</b>	<b>82,018</b>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b>遞延稅項資產</b>		
於年初	–	–
計入損益賬	<b>778</b>	–
於年終	<b>778</b>	–

倘有法定權力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於計入適當抵銷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示。

## 賬目附註

### 26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52)	(3,814)	(778)	—
遞延稅項負債	39,756	24,746	—	—
	<b>33,604</b>	20,932	<b>(778)</b>	—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00港元)，可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對銷。為數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有關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包括該年在內)(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一年)止期間之不同時間屆滿。

###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已核准但未訂約	—	—	—	—
	—	—	—	—

**28 經營租約安排****(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2至9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994</b>	10,2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788</b>	24,931
五年後	<b>5,203</b>	7,915
	<b>32,985</b>	43,0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經營租約租金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939</b>	4,7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878</b>	12,712
	<b>12,817</b>	17,5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經營租約租金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 賬目附註

###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b>1,261,919</b>	1,264,5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b>(463)</b>	(463)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b>19</b>	17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開支	<b>(905)</b>	(821)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酒店收入乃按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i) 管理服務開支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759	(7,6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29
折舊	926	3,243
利息收入	(2,140)	(3,485)
股息收入	(335)	(592)
融資成本	37,205	40,200
其他投資之變現溢利	(22,419)	(12,178)
長期投資撥備	1,601	-
其他投資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5,847)	11,9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0	62
商譽攤銷及減值	14,730	3,80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9,510	45,216
存貨之(增加)／減少	(75)	29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7,449	(45,968)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3,188	2,52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072	2,069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49	-	1,299,710	2,594,304
滙率變動	-	-	34	-	17,152	17,18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77)	46,000	(56,220)	(10,2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06	46,000	1,260,642	2,601,193
滙率變動	-	-	26	-	11,338	11,36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6,000	(96)	(46,000)	(18,839)	(58,9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	336	-	1,253,141	2,553,622

## 賬目附註

### 32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註冊股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Enrich Enterprise Limited <sup>#</sup>	酒店投資	1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sup>#</sup>	酒店經營	1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sup>#</sup>	酒店投資	1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 <sup>##</sup>	飲食業務	人民幣17,384,640元

<sup>#</sup> 於加拿大營業

<sup>##</sup> 於中國大陸營業(合作經營)

###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4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